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3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李主任委員孟諺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林委員志文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楊組長明澤	詹組長于瑩	楊組長雅苓
許組長慈倫(林綉桃代)	姜主任淋煌	賴主任美滿
陳主任鈴鈴	謝主任明順	施主任宏志

主席：李主任委員孟諺

記錄：黃品瑄

一、主席致詞：

(一)各位委員、林召集人金平、本會戴總幹事、姜副總幹事及各組室主管，大家午安，感謝召集人及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會議，本人先自我介紹，我本職係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因本會前主任委員高升入閣擔任行政院秘書長職務，由本人自 5 月 20 日起奉派接任本會主任委員職務。

(二)各位委員都是社會賢達，長期參與地方選舉事務，無論在選舉實務或社會經驗歷練都非常豐富，本人很榮幸擔任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選務工作，對我來說，是項完全陌生的工作，要跟大家學習的地方還很多，日後還需大家的協助，希望如

有任何建議，可隨時提出建言，使本會選務工作能夠順利推動，謝謝大家。

(三)本市左鎮區光和里里長張國和因案被判當選無效確定解除職務及將軍區仁和里里長李敏惠於5月7日病故，兩位里長所遺任期均超過2年以上，依規定必須由本會辦理補選，今天議程主要審議這次補選的相關提案，現在就請依照排定議程進行。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本市第二屆里長補選至105年4月23日止，共執行8次9里監察工作，5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依所分配責任區，每里補選均由2位監察小組委員負責；執行過程十分平和順利，圓滿完成全部監察工作。預定105年7月9日投票之左鎮區光和里及將軍區仁和里補選，待今天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隨即展開整個選舉監察工作。

三、報告事項：無。

四、討論提案：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2屆里長左鎮區光和里、將軍區仁和里補選投(開)票日，擬訂105年7月9日(星期六)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105年5月2日南市民區字第1050437516號函及105年5月13日南市民區字第1050489240號函辦理。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準此，本市左鎮區光和里里長張國和於105年4月12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及將軍區仁和里里長李敏惠於 105 年 5 月 7 日病逝，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本補選案投票日期，擬訂為 105 年 7 月 9 日（星期六）舉行，提請討論。

三、旨揭案補選期間，訂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15 日止，為期 1 個半月，左鎮區公所及將軍區公所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

四、檢附「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左鎮區光和里、將軍區仁和里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左鎮區光和里、將軍區仁和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1 份，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有意參選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左鎮區光和里、將軍區仁和里補選之擬參選人，明白登記參選有關規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擬訂本登記須知（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左鎮區光和里、將軍區仁和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左鎮區及將軍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之準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一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左鎮區光和里、將軍區仁和里補

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為維護臺南市第2屆里長左鎮區光和里、將軍區仁和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之安全，爰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一種。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臺南市第2屆里長左鎮區光和里、將軍區仁和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左鎮區及將軍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之準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一種。

決議：照案通過。

第6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2屆里長左鎮區光和里、將軍區仁和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上項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調查表一份。(如附件)
- 二、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限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決議：照案通過。

林委員志文：

有關里長補選相關公告文的公告，究竟係公告於何處？建議於有線電視頻道，以跑馬燈方式廣為宣導，以增加民眾參與度。

楊組長明澤補充說明：

有關里長補選相關公告文，除於本會公告欄張貼公告外，並

均會函發給有關辦理補選之區公所 2 份，除於該區公所張貼公告外，也會於該辦理補選之里辦公處張貼公告。

主任委員裁示：

請業務單位研提改進辦法，提於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17 時 35 分。